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76,387,367	28.84
2	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9.81
3	赵守明	37,267,267	6.09
4	庄惠	21,183,577	3.46
5	章志坚	18,129,000	2.96
6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11,406,685	1.8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19,988	1.44
8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39,600	1.33
9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65,497	1.32
10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7,150,000	1.17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76,387,367	31.06
2	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0.57
3	章志坚	18,129,000	3.19
4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11,406,685	2.01
5	赵守明	9,316,817	1.6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19,988	1.55
7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39,600	1.43
8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65,497	1.42
9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7,150,000	1.26
10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43,370	1.03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

4.回购数量:预计回购股份为952,381股-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31%）。

5.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协议转让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用于对创新药核心团队的长期激励,以充分调动创新药为核心的研发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加速布局创新药全球化战略发展。公司旨在建立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长效激励机制,夯实人才梯队,促进公司创新药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且不低于952,3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952,3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授予并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41,383	7.17%	45,746,144	7.48%	44,793,764	7.3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847,672	92.83%	565,942,911	92.52%	566,895,291	92.68%
3.总股本	611,689,055	100.00%	611,689,055	100.00%	611,689,055	100.00%

注:本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含董事、高管的锁定股,未考虑在回购实施期因股份增减持产生锁定股变动的情形。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55,362.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61,175.33万元,流动资产183,676.75万元（以上未经审计）。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及2026年3月31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76%、3.06%、4.36%。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创新药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加速推进公司创新药管线布局与成果转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协议转让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五、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3.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若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合规披露。

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明名称	一种二硫环肽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2510986664.8
专利权人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本专利涉及一种具有特定二硫键结构的环肽化合物,以及其制备方法和广泛的临床应用。作为黑皮质素受体的高选择性配体,可在急性或慢性炎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移植排斥反应、伴随体重增长的代谢疾病、伴随体重减轻的代谢疾病、糖尿病、糖尿病并发症、癌症、癌性增生、生殖系统疾病、外围或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或呼吸系统疾病等领域治疗提供新的候选药物分子。同时,该化合物新颖的结构具有良好的靶向性、稳定性、生物活性。对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肥胖与超重、天疱疮等疾病的创新药物研发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有利于保护新药研发知识产权,促进公司自研能力和科创实力,加速新药研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均已售出,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已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决议清算分配,可以提前终止。

-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1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56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32.60万份,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完成了管理委员会的设立、委员选举及授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0.00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过户价格为6.45元/股。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完成了相关公告的披露。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75万股标的股票全部以集中竞价方式售出。

2025年11月20日,管理委员会决议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权益。李磊先生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其妻子、女儿继承,分别登记为持有份额两万、解锁份额一万,陈永杰先生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保留至完成继承登记再行处置。第一个锁定期届满75万股标的股票售出资金及其分红收益,除利息收入及陈永杰先生权益外,其余资金已依规处置并发放完毕。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6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75万股标的股票全部以集中竞价方式售出。

2026年5月13日,管理委员会决议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权益、分配清算并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5名持有人因存续期内离职,管理委员会依规取消其参与资格,收回权益归属公司,返还原始出资额。陈永杰先生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其妻子、父母、儿子依法继承,管理委员会已完成登记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数184人,其项下现金资产已处置并计划于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事项后发放完毕。

二、提前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一）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均已售出,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已经管理委员会决议清算分配,可以提前终止。

（二）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由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告终止。

（三）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均已售出,其中包含未解锁标的股票,售出程序及分配清算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金业已经管理委员会做出清算分配处置并计划于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事项后发放完毕。

（四）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终止及清算分配程序完全依照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员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未涉及敏感期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并严格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提前终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告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16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仕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仕敏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董事之日起三年。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黄仕敏先生简历:

黄仕敏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桂林威达集团市场部;富士康CP事业处企划部;深圳思创集团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深圳粮食集团经营分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清华同方有限公司企划总监;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监、副总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深圳市思创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思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黄仕敏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134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898,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吴依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郭滢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346,015	99.1138	3,403,504	0.8490	149,100	0.037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274,615	99.0960	3,496,904	0.8723	127,100	0.0317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227,315	98.8348	4,496,404	1.1216	174,900	0.0436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927,415	99.0094	3,837,204	0.9572	134,000	0.033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03,126	96.1475	3,863,904	3.5755	299,300	0.2770

6、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903,615	99.0035	3,867,904	0.9648	127,100	0.0317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226,215	98.8345	4,485,104	1.1188	187,300	0.0467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189,915	98.8255	4,491,404	1.1203	217,300	0.05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67,550	59.1628	4,496,404	39.3082	174,900	1.5290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467,650	65.2832	3,837,204	33.5454	134,000	1.1714
5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7,275,650	63.6047	3,863,904	33.7788	299,300	2.6165
6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443,850	65.0751	3,867,904	33.8137	127,100	1.1112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730,150	58.8359	4,491,404	39.2644	217,300	1.89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至议案6、议案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维敏、马晨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7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2,264,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132,340.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王继民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94,67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345,858.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67元/股~6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9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180,256,107股的比例为1.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00元/股,最低价为55.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345,858.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首席执行官:祁海珅

首席财务官:金良燕

董事会秘书:杨林林

独立董事:陈艳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林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yanglinlin@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装备"）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的通知,获悉戴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戴岳	否	2,600,000	19.33%	2.22%	2023-04-21	2026-05-15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022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2023年4月25日,该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长安汇通持有公司21,80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为保障该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和权利的实现,戴岳先生将其持有的新兴装备2,600,000股股份质押予长安汇通,质押期限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限相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已就戴岳先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确认,戴岳先生已履行完毕向长安汇通支付补偿金额的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戴岳	13,448,160	11.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郝萌乔	3,200,000	2.73%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苹	1,223,749	1.04%	0	0.00%	0.00%	0	0.00%	0	0.00%
戴小林	1,223,749	1.0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095,658?	16.27%	0	0.00%	0.00%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20@stec.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葛以衡

董事、总裁:刘纯洁

独立董事:张桂戌、张纯、王啸波

董事会秘书:张连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20@stec.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单瑛琨

电话:021-65419590

邮箱:600820@stec.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